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卓美慧
電話：(02)7736-5909
電子信箱：y942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50054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財物標準分類明細表修正對照表

(A09000000E_115005481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5481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財物標準分類」部分規定如附表，轉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5月27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51500359號函
(如影附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5.29



1150051321